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229号

当事人：连云港圆顺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27MK2N2Y

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工业园区北900米2号

法定代表人：陈加加

联系电话：18115868089

2024年9月11日，我局依法对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食堂使用的干木耳进行监督抽检。经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该批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0月9日，我局向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食堂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No: ZZ24SC0684202B《检验报告》，并展开核查，提取相关进货材料，核查为上述产品为当事人销售，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干木耳，本局于2024年10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食堂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向当事人订购50公斤干木耳，订购价格为72元每公斤，共3600元。收到订单后当事人从连云港亨通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了50公斤干木耳，进货单价60元每公斤，共3000元，采购时未查验干木耳检验合格证明，采购后当事人对于木耳进行了二氧化硫残留项目及亚硝酸盐项目进行了快检，并于2024年9月1日将采购的干木耳送至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食堂。在2024年9月11日本局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该批干木耳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经核实，该批不合格干木耳已全部使用。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干木耳货值共3600元，违法所得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涉案各方主体资格及人员身份；

2、2024年9月11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对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食堂所使用的干木耳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为干木耳不合格食品及相关义务与权利；

4、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不合格干木耳已全部使用；

5、授权委托书，证明相关人员已授权；

6、梅广伟与孙青的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相关事实，及不合格食品的数量、价值，来源；

7、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食堂采购记录、入库登记表及照片，证明不合格干木耳来源、订购时间、数量、价格、状态、入库时间；

8、快检单，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干木耳已快检；

9、配送单，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干木耳进行配送；

10、采购台账及采购单据，证明不合格干木耳的来源、采购时间、价格、数量；

11、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涉案单位已取得许可；

12、检验机构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检验机构资质；

13、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4年1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29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干木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

2、 处 15000.00 元罚款。

罚没合计 156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